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張皓涵
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310

電子信箱：chhaohan@mail.klcf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10146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439581_11132P003484_1110146379_111D2060088-01.pdf、439581_11132P003484_1110146379_111D2060089-01.pdf、439581_11132P003484_1110146379_111D2060090-01.pdf)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之111年年終工作獎金，請確依行政院函頒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略以，以「工程管理費」、「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」或「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」進用之臨時人員，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者，從其規定或契約外，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；至年度中年滿65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之臨時人員亦同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2/11/23 文
交 11:41:00 章

人事

111/11/23



1110175526